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總頁數：

臺北榮民總醫院 函

地址：11217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201號
承辦人：陳怡儒
電話：2875-7032
電子信箱：yjchen63@vghtpe.gov.tw

受文者：總務室(文書組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北總總字第10808006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院「用印申請注意事項」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院108年10月28日院長晨會指裁示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本院係屬永久性機關使用「印信」，而非臨時性或特殊性機關使用「關防」，特予說明。
- 三、「蓋用印信申請表」電子檔另置於本院全球資訊網/文書檔案專區/表單下載項下，請逕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院各一、二級單位、全院同仁

副本：本院主任秘書以上各辦公室、總務室(文書組)(均含附件)

院長張德明

裝

訂

線

臺北榮民總醫院用印申請注意事項

壹、依據

依據「文書處理手冊」及「行政院與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辦理印信作業參考手冊」規定訂定之。

貳、目的

建立正確之用印原則，特制定本注意事項，俾使本院申請蓋用印信時有所依循。

參、印信種類及用途

本院文書組掌管印信種類計有：機關印信、院長職章、院圓戳、院長職名章、院長職銜簽字章、院條戳、鋼印等七種，各印信之形式與用途詳如附件一。

肆、申請用印流程

一、核准權責

本院各項文件，須經主任秘書以上長官核定或經書面授權得由主管核定者，始可蓋用印信。

二、區分

(一) 文稿類之用印申請：

係指以簽、先簽後稿、簽稿併陳及以稿代簽等方式申請用印，案件多屬重大或需說明案情狀況之案件，如：採購案、契約書、標案、民事答辯狀、合作意向書…等。

(二) 不辦文稿之用印申請：

1. 係指由承辦單位填具「蓋用印信申請表」之方式蓋用印信，案件多屬一般或單純事務，如：申報表、委託書、訓練證明、通知書、收據、獎狀…等。
2. 有屬特殊案件，經專案簽准授權單位主管批示有案者，如：內科部「親子鑑定報告」、家醫部「安寧共同照護延長照護申請書」…等，亦可採此方式申請用印。

三、申請用印流程

(一) 文稿類之文件：

1. 採簽、先簽後稿及簽稿併陳等方式申請用印，應於簽中清楚說明需用印文件名稱、蓋用印信種類及份數，依前項核准權責核定，始蓋予印信。
2. 若採以稿代簽方式辦理，附件以不蓋用印信為原則，但有規定須蓋用印信者，依其規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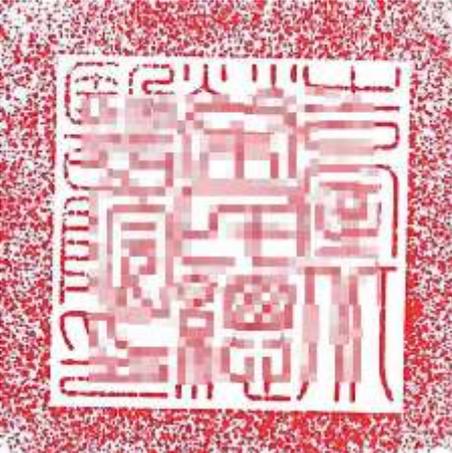
(二) 不辦文稿之文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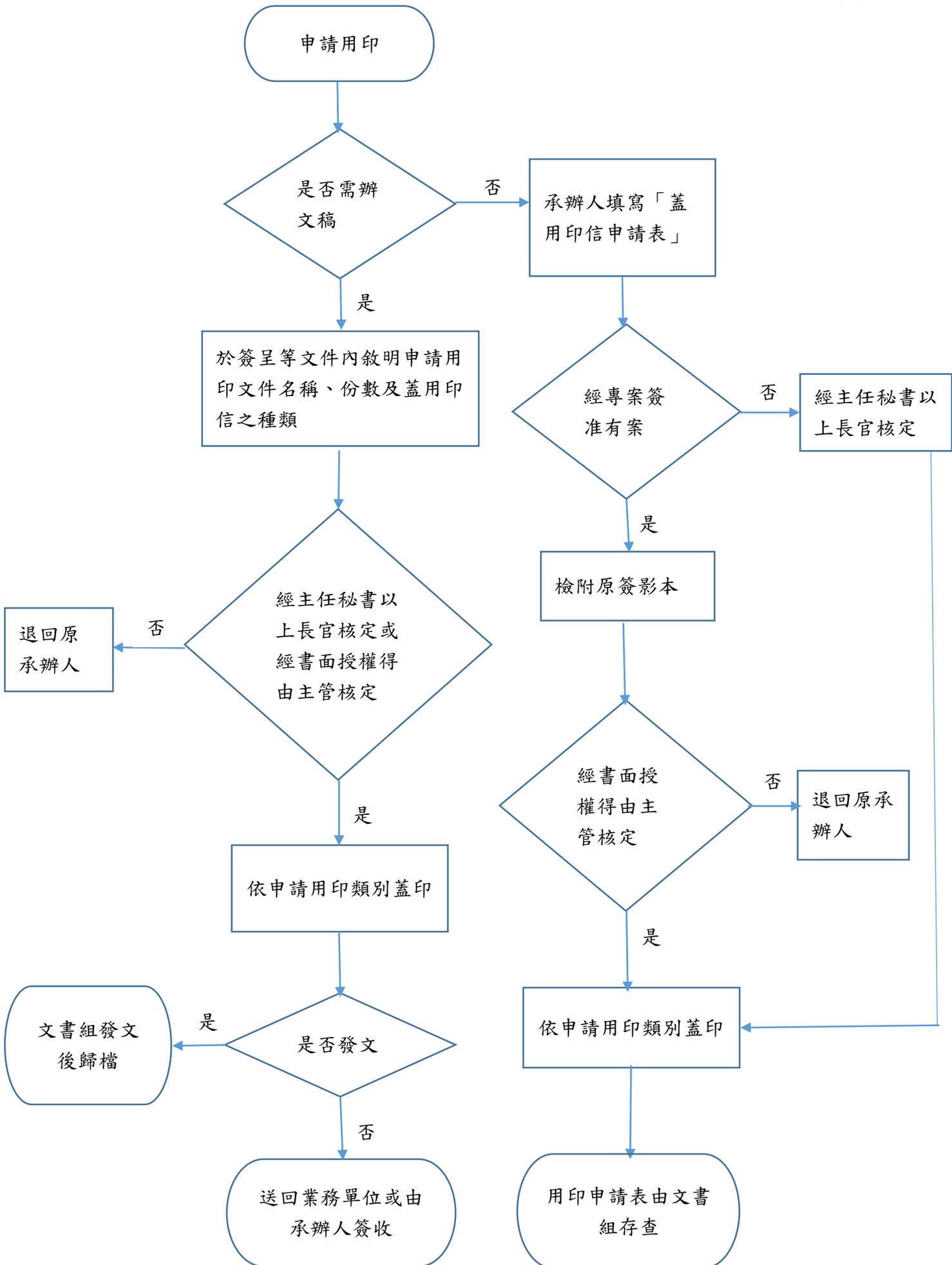
1. 採不辦文稿之方式申請用印，由承辦單位填具「蓋用印信申請表」，並於表內詳述用印文件名稱、蓋用印信之種類及份數，依前項核准權責核定，始蓋予印信。
2. 屬特殊案件，經專案簽准用印有案者，其例行用印時，亦採填具「蓋用印信申請表」，依前項核准權責核定，惟應附原簽影本以備查對。

四、用印申請流程圖，如附件二；蓋用印信申請表，如附件三。

伍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一、文書組蓋用印信之種類、數量，係以承辦單位申請文件所載為據，並不得加蓋及變更，若須變更或加蓋者，請重新簽核。
- 二、公文及原稿用紙在 2 頁以上者，於擬辦文稿呈核時，即應於騎縫處蓋用騎縫章（得使用單位部室章戳、單位騎縫章或承辦人職名章為之），須加蓋本院騎縫章者，應於公文奉准後加蓋。
- 三、因案情急迫或文件具時效性，須緊急用印時，請先以電話聯繫文書組，以免造成雙方困擾。
- 四、用印申請相關事宜聯絡方式：文書組分機：7032、7277，聯絡人：陳小姐。

印章名稱	印 章 形 式 範 例	使用範圍及用途
機關印信		合約書、契約書、令、一般證明書、證書、領據、法院申請書、陳報狀、委託書、特定申請書、報名表、切結書、聘書、執照、證券、放射性物質許可證申請書、公告、親子鑑定報告
院長職章		上行文、公教人員保險給付請領書、眷喪補助請領書、職務說明書、送審書、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書
院圓戳		簡易合約、簡易文件等
院長職名章		合約書、契約書、一般報表、申請表、著作權約定書、健保局事前審核申請表、親子鑑定報告
院長職銜簽字章		函件公文、在職證明書、服務證明書、離職證明書、獎狀、人事令、公告
院條戳		書函、開會通知單、榮民死亡通知書、紀念章發給獎勵金申請表
鋼印		證書、證券等證明文件



臺北榮民總醫院蓋用印信申請表

監 印：
蓋用日期：

文 件 名 稱			
受 文 者			
主 旨			
用 途			
用 印 種 類			
機 關 印 信	個	院 長 職 名 章	個
院 圓 戳	個	院 長 職 章	個
院 條 戳	個	院 長 職 銜 簽 字 章	個
鋼 印	個		
申 請 人		單 位 主 管	
批 示			

※本表屬一般例行或單純事務使用，重大或需說明案件（如：契約、採購……等），請以簽呈為之，並加註用印文件名稱、印信種類及份數，免再填本申請表。